

公告

本院根据债权人张华的破产重整申请于2014年7月1日裁定受理曲阜海 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,并于当日指定曲阜海峰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清算组担任曲阜海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在重整过程中,申请 人张华及曲阜海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,要求对山东 恒裕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曲阜毅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曲阜市义恒物 贸有限公司、曲阜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山东恒毅钢幕股份有限公司、 曲阜鲁星丁贸有限公司、济宁市安达经贸有限公司等七公司纳入曲阜海峰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并重整。我院于2015年10月 12 日作出(2014)曲民破 字第1-3号民事裁定书,将上述七公司并入曲阜海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重整。山东恒裕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曲阜毅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曲 阜市义恒物贸有限公司、曲阜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山东恒毅钢幕股份 有限公司、曲阜鲁星丁贸有限公司、济宁市安达经贸有限公司等七公司的 债权人应在2016年1月8日前,向曲阜海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企业管理 人(通信地址:曲阜市东开发区海关东路海峰机械园内;邮政编码 : 273100; 联系电话: 0537-4569058) 书面申报债权, 说明债权的数额、有 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 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要 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,在重 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。曲阜海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恒裕实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曲阜毅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曲阜市义恒物贸有限 公司、曲阜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山东恒毅钢幕股份有限公司、曲阜鲁

星工贸有限公司、济宁市安达经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 向曲阜海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企业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曲阜 海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企业的债权人会议将于2016年1月22日在曲阜市 机关招待所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,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(债权人是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 明)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。 有委托代理人的,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[山东]曲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8人民法院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 / 下载时间/: 2016-01-20)